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2、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3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灵康转债”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

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可以凭以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复制件等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登记（详见本公告“五、其他事项”之“联系方式”），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以邮件方式登记的，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寄信函/邮件标题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灵康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 3、会议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六、附件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一：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			

备注：

1. 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年 月 日

附件三：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